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马山县农业农村局的马山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第</u> 三季作物绿肥种植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马山县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第三季作物绿肥种植服务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言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9.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7.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\_\_/\_,属于\_\_/\_;承接企业为\_\_/\_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言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2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